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039号

申请人：覃某辉，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德庆县。

委托代理人：罗箭，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琪，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广明，男，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覃某辉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某辉及其委托代理人罗箭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广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11月18日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1日拖欠工资20563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

年7月、8月非法扣减的工资6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946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8668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的周六加班费178720.8元；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于2021年11月30日成立，12月8日正式营业，申请人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在我单位担任店长，随后双方经口头协商一致达成合伙关系，申请人以技术入股作为我单位股东，占比10%，继续管理和运营门店，申请人对外以合伙人、股东身份对接业务，我单位不再按月给申请人发工资，也没有规章制度去约束申请人，申请人也从未有过上班打卡记录，门店管理和运营都由申请人安排，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予以配合，门店盈利的10%分配给申请人，我单位也已支付过分红给申请人，故申请人与我单位是合伙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二、双方达成协议时申请人清楚我单位门店收入情况，达成合作后因申请人偷换我单位收款二维码，私自收取我单位客户费用，恶意侵占我单位财产，导致我单位亏损才没有分红，达成合作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未拖欠申请人工资；三、我单位的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申请人主张我单位支付其2020年7月、8月工资共计6000元，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四、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退一步讲，即使从2021

年12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申请人还未成为股东时，申请人主张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也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五、申请人偷换我单位收款二维码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由于恐惧法律责任而主动离开，经初步统计，申请人私收客户费用暂计27440元，偷换店铺二维码导致客户费用13480.1元进入其个人账户，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造成我单位直接经济损失59635元，三项合计100555.1元，我单位已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刑事控告，公安机关已在侦查中；六、申请人作为我单位合伙人，与我单位约定负责店铺的管理和运营，领取店铺盈利的10%作为分红，双方并未约定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长，故申请人向我单位主张加班费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七、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离开并不属于离职行为，无需出具离职证明。综上，恳请仲裁委认定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从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是合作关系，因申请人作出侵害我单位财产的行为导致双方不再合作，申请人独自退出双方合作，不应由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22日入职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任维修师傅，2021年12月8日被调至被申请人处任店长，其间未曾离职，每日工作时间为9时30分至20时，每周工作6天，通过打卡机打卡考勤，并需要接受林某琪的工作安排，约定

固定工资 8600 元/月，每月月初由林某琪通过个人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 2024 年 2 月 4 日有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催要工资；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知其申请仲裁后将其移出群聊，后双方未再联系，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目前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资 205639 元；其每周六上班是加班，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周六加班费 178720.8 元；其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8600 元；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确曾入职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并因此认识林某琪，两人合意设立被申请人，并口头约定申请人以技术入股，占股 10%，此后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分红，没有约定过工资，也未支付过工资，2022 年 5 月前，其单位定期支付申请人补贴或费用，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起正式成为股东，后因申请人私收营业款导致店面亏损没有分红；申请人没有固定工作时间，不打卡，也未接受其单位管理；2024 年 10 月 9 日其单位发现申请人私收营业款后，申请人认为合伙出现问题，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后未再出现，其单位一直催促申请人核对账单，进行合伙结算，申请人无回应；申请人通过提供自身劳动参与其单位经营管理的目的是追求店铺利益最大化从而实现其作为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能简单以申请人为其单位提供了劳动就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了**林某琪向其转账的记录、个税纳税明细截图、线上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

述主张。其中，林某琪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显示，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除2021年4月、10月、11月外，申请人每月均收到一笔数额为8600元的转账，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申请人收到的转账先后为：2022年1月8日400元、2022年4月11日6000元、2022年5月9日3笔共计11200元、2022年6月7日33元、2022年6月22日300元、2022年7月27日260元、2022年8月15日638元、2022年9月30日640元、2022年12月23日351元、2022年12月25日248元、2023年1月15日16000元、2023年4月18日700元、2023年5月29日260元、2023年11月2日800元、2023年12月28日2000元；个税纳税明细截图显示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每月申报纳税的收入数额，“扣缴义务人名称”为被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2月4日，申请人向林某琪发消息，列出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以8600元/月为标准的工资数额和已付金额。申请人表示：转账记录中数额为8600元的是工资、其余是报销；个税纳税明细中每月申报的收入额其均未收到过；2024年2月4日其通过微信向林某琪发送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工资列表后，对方未予回应，但其此后有口头向林某琪继续主张工资。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并表示，因申请人以技术入股其单位，故双方协商决定用申请人的名额抵扣税收支出以降低其单位成本，这对申请人也是有利的。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年1月15日，申请人向林某琪发消息：“转滴钱过来过年”，林某琪随即向申请人转账16000元。经查，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某琪；本案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登记成立。

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22日入职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任维修师傅，2021年12月8日被调至被申请人处任店长，而被申请人系2021年11月30日登记成立，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确认。其二，从转账记录可以看出，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每月相对固定地收到8600元转账，符合工资发放周期和数额相对稳定的特征；而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申请人收到的转账无论从周期还是数额上均无规律可循，不具备基于劳动关系发放劳动报酬的特点。其三，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4年2月4日前曾向被申请人主张过工资，即便在2023年1月15日因过年向被申请人要钱时，申请人也只说“转滴钱过来过年”，而未提及工资。按申请人的主张，其2021年12月8日已任被申请人店长，约定固定工资8600元/月，在被申请人长达2年多从未依约支付工资的情况下，申请人也从不主张工资，完全不合常理。即便申请人2024年2月4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了工资列表，但被申请人无任何回应，亦未向申请人补发“工资”，此种情况下申请人仍继续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4

年10月，亦不合常理。**其四**，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被双方曾达成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合意，亦无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有相关规范或制度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综上，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应当具备的人身依附性和从属性。申请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申请人基于存在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